**电梯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询价函**

我院拟对位于东葛路63号的教学楼电梯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采购，现就该事项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请参与该询价事项的单位根据下述内容进行报价。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

**二、安装地点：**东葛路6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学楼。

**三、采购说明**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电梯土建基坑、钢结构井道（全封闭）、幕墙等配套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运输（含保险）调试、试运行、报检验收、交付使用、维护保养等内容。

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实地勘察设备情况，并填写投标承诺书。供应商应在公示期内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制造厂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其制造厂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应在南宁市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等、监督服务电话信息）；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7、本采购文件所含内容是合同中的组成部分。

**五、对供应商的其他具体要求**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必须全面详细了解项目情况，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有对项目要求有误解或者设备材料有遗漏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六、技术参数**

1、乘客电梯主要技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配置 | 备注 |
|  | 电梯编号 | 教学楼电梯 |  |
|  | 井道类型 | 无机房 |
|  | 电梯机房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  | 载重量 | 1600kg |
|  | 额定速度 | 1.75m/s |
|  | 电梯数量 | 1台 |
|  | 电梯停层 | 7层4站4门（在首层和第三、五、七层停层开门） |
| 1.
 | 电梯品牌要求 | 通力、日立、三菱 |
|  | **开门形式** | 中分门 |
|  | **入口数量** | 单开门 |
|  | **控制方式** | **单台控制** |
|  | 曳引机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 驱动控制系统 |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 控制系统 | 采用双32位微机电脑控制系统，有故障监控存储功能。 |
|  | 电源要求 |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
|  | 层（厅）门 | 所有层门为\_304发纹不锈钢 |
|  | 井道总高 | 23.00m | 数据仅供参考，供货商需实地踏勘确认 |
|  | 提升高度 | 18.40m |
|  | 井道净空尺寸(宽×深) | 2700mm×2300mm  |
|  | 顶层净高 | 3950mm |
|  | 底坑净深 | 1800mm |

2、 电梯功能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自动再平层 | 轿厢到站后，平层保持精度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
| 2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或电机堵转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
| 3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
| 4 |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 由于制动器制动力不足导致电梯发生溜车时，在供电正常的情况下，通过短接PM曳引机三相绕组来降低溜车速度。 |
| 5 | 门锁旁路运行 | 通过门锁旁路装置旁路层门或轿门安全回路，以方便维护层门触点、轿门触点和门锁触点。 |
| 6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任一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电梯停止运行。 |
| 7 | 层高自测定 |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
| 8 | 检修操作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9 | 称重启动 |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
| 10 | 过电流保护 |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过大，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1 | 超速保护 |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2 | 电机过热保护 |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3 | 过电压保护 |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4 | 电源故障保护 |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5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但未停在平层区域时，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16 | 逆行保护 |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7 | 选层器修正 |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对选层器进行修正。 |
| 18 | 安全停靠 |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19 | 停层开门 |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
| 20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21 | 终端强制减速 |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
| 22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在层门未被锁住且轿门未关闭的情况下，对由于驱动主机或驱动控制系统的任何单一部件失效引起轿厢离幵层站的意外移动进行紧急制停。 |
| 23 | 过低速保护 |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24 | 满员自动通过 | 轿厢载重超过额定载重80%（可以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
| 25 |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当主操纵箱或轿顶站或门机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
| 26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电梯处于自动运行模式下，当电梯停站时，如果当前运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而反方向存在轿内指令，则取消反方向的轿内指令。 |
| 27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厢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
| 28 |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通风装置 |
| 29 | 故障自诊断 |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
| 30 |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误按了轿内指令按钮，连按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该指令。 |
| 31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
| 32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
| 33 | 独立运行 | 使用“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
| 34 | 非服务层设置（按钮型） | 通过操纵箱的按钮和设置开关，取消指定层站的服务。 |
| 35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提供异常信号输出。 |
| 36 | 次层停靠 |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
| 37 | 超载报警 |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给出鸣响提示。 |
| 38 | 轿厢应急照明 |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
| 39 | 停电应急停靠 |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电梯由该装置供电，使轿厢运行至最近层站，平层开门，让乘客安全离开。 |
| 40 | 轿内报警 | 紧急时按下报警按钮，警铃或通话装置鸣响。 |
| 41 | 消防返回 | 当消防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到首层站并开门停机。 |
| 42 | 关门保护 |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
| 43 | 换向重开门 |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
| 44 | 门负载检测 |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
| 45 | 开门受阻控制 |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
| 46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47 | 关门力矩控制 |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
| 48 | 即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
| 49 | 光幕 | 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
| 50 | 重复关门 |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51 | 本层再开门 |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52 | 语音报站装置 | 由语音报站装置（中文）通知乘客相关电梯信息 |
| 53 | 门禁功能 | 在电梯首层外部配备密码输入装置，用户需按照预设的密码组合，在装置的键盘上输入正确的数字或字符，装置自动解锁或发送解锁信号至门禁系统，从而允许人员进入电梯 |

3、电梯装饰及其它特殊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特殊配置及装饰要求 |
| （一）厢内设计 |
| 1 | 轿厢天花 | 标配吊顶，发纹304不锈钢，LED照明 |
| 2 | 轿厢前壁 | 发纹304不锈钢材质 |
| 3 | 门灯横梁 | 发纹304不锈钢材质 |
| 4 | 轿厢侧壁 | 发纹304不锈钢材质 |
| 5 | 轿厢后壁 | 发纹304不锈钢材质 |
| 6 | 轿厢门 | 发纹304不锈钢材质 |
| 7 | 操纵箱面板材质 | 发纹304不锈钢 |
| 8 | 开门方式 | 自动中分门 |
| 9 | 轿厢地面 | PVC拼花地板 |
| 10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900mm×1800mm×2300mm |
| 11 | 开门尺寸(宽×高) | 1100mm×2100mm； |
| （二）讯号装置 |
| 1 | 轿厢操作板 | 发纹不锈钢 |
| 2 | 轿厢内信号装置 | 含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指示。所有楼层选择按钮均设有数字及发光显示器，一体式显示。 |
| 3 | 厅门信号装置 | 液晶显示，数字式楼层位置显示器，箭头运行方向指示器，一体式显示。 |
| 4 | 外呼操作板 | 发纹不锈钢，配置盲文按钮 |

**七、报价说明**

本项目实行综合含税包干价，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土建基坑、钢结构井道幕墙等配套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运输（含保险）调试、试运行、报检验收、交付使用、维护保养、安装辅材费、运输费、检验验收费、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各种风险和其他有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可以优于上述技术参数及增加其他配置，投标报价不变。

**八、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可以优于上述技术参数及增加其他配置，投标报价不变。

2、成交确认后、合同签订前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成交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签订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服务成果交付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95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4、质保期：

（1）1年，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算。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设备因人为因素损坏除外），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等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设备或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3）中标人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过采购人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中标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中标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5）磋商文件及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要求的以该较高要求的约定为准。

**九、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电梯设备到现场经验收后，成交人将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凭据和有效的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交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按照采购人付款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电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成交人将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资料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交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按照采购人付款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3、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后（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成交人将有效的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交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如不存在质量问题、违约事项，按照采购人付款程序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

**十、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投标人或厂家维保人员须在1小时内给予答复，需要到现场解决的，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

2、现场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技术响应服务，若采购人遇到产品故障问题或使用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发生乘客被困电梯故障的，中标人也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十一、其他要求**

1. **要求中标人在南宁市内设有办公地点，便于售后服务。**

2**.不能损坏原有建筑、设备，否则中标人需将其修复或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电梯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可能会影响到住户休息，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段进行安装（安装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20：00）**。

**十二、 报价截止日期**

 报价截止日为2025年3月17日下午18时。

**十三、 报价方式**

 报价供应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密封信函方式报价。资料电子版发至邮箱：878769951@qq.com。

**十四、 报价地点**

请服务商将报价一式三份交至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后勤部。

**十五、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青 联系电话：18154561568